

## 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2007966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30051603號令修正，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60079064號令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70065765號令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二十五)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三)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簡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感染管制室及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九十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 究 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三 (十三)	兼任組長十三人由技師三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四人、師(二級)以上之營養師二人兼任。

醫師	師級		三六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內四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四十)	由護理師兼任。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副護理長			(四十)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一〇八一	一、護理師、助產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
助產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p>、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p> <p>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一九人、醫事放射師員額上限為三十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二十九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二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p>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醫事檢驗生				
職能治療生				
物理治療生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副 技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四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設 計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職 業 安 全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六	
社 會 工 作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技 術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助 理 設 計 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病 房 助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七二二 (二二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二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組員員額內其中七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十三人、主計室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二十五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社會工作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政風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六、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2007966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30051603號令修正，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60079064號令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			(二十五)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三)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簡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感染管制室及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主任			(九十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究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三 (十三)	兼任組長十三人由技師三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四人、營養師二人兼任。
醫師	師級		三六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

中醫師				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牙醫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內四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四十)	由護理師兼任。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副護理長			(四十)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一〇八一	一、護理師、助產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助產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p>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p> <p>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一九人、醫事放射師員額上限為三十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二十九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二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p>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生				
職能治療生				
物理治療生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副 技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四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設 計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職 業 安 全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六	
社 會 工 作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技 術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助 理 設 計 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病 房 助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七二二 (二二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前經銓敍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二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組員員額內其中七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十二人、主計室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二十四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社會工作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政風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六、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2007966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30051603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			(二十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三)	一、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簡任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感染管制室及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主任			(二)	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主任			(九十四)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究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十三)	兼任組長十三人由技師四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三人、營養師二人兼任。
醫師	師級		三五七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內四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四十)	由護理師兼任。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副護理長			(四十)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九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助理研究員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勞工安全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護士	士(生)級		四一九		
醫事放射士	士(生)級		三十一		
藥劑生	士(生)級		一		
醫事檢驗生	士(生)級		三十		
職能治療生	士(生)級		二		
物理治療生	士(生)級		三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病房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七一八 (二二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二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以至離職時為止。
-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二人、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組員員額內其中十三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十五人、主計室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稽核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三十五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社會工作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主計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七、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20079663 號令訂定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院 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部 主 任			(二十)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 心 主 任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一)	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簡任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二)	護理部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務 科 主 任			(九十四)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 務 室 主 任			(二)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 究 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十三)	兼任組長十三人由技師四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三人、營養師二人兼任。
醫 師	師級		三五七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五	
技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高 級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內四人為總核稿專員， 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 職等。
護 理 督 導 長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 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四十)	由護理師兼任。
輔 導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三	
副 護 理 長			(四十)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 射師、醫事檢驗師、物 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語言治 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 術師之員額，其中師(一)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 百分之七十五。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師級		五九八	
營 養 師				
呼 吸 治 療 師				
臨 床 心 理 師				
語 言 治 療 師				
聽 力 師				

牙體技術師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勞工安全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護士	士(生)級		四一九	
醫事放射士	士(生)級		三十一	
藥劑生	士(生)級		一	
醫事檢驗生	士(生)級		三十	
職能治療生	士(生)級		二	
物理治療生	士(生)級		三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病房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計 室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七一八 (二二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修正前經銓敘有案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住院醫師二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二人、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組員員額內其中十三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十五人、主計室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稽核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三十五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社會工作人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書記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主計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出缺後改置。